我要说

换个角度调解

□ 陈申彬

近年来，在当地政法及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支持下，承德市双桥区社区的法律援助工作进行得如火如荼，“法治乡村”建设方兴未艾，律师在这些工作中大显身手、大有作为，受到了居民和村民的称赞。

我作为潘家沟社区和柳树底村的法律顾问，积极为居民和村民提供法律援助，基本上通过讲事实、摆道理，依法依规的调解，比较顺利地解决了大多数纠纷。但是发生在潘家沟社区居民之间的一起纠纷却是个例外，按着常规调解未能奏效。潘家沟社区是一个大的社区，这个社区居民养鸟普遍，只要天气好，在社区居民楼外悬挂的鸟笼随处可见，但有一位退休的老人不是养鸟，而是养“斗鸡”玩。有一天，有一位八岁的小姑娘路过“斗鸡场”观看，突然一只斗鸡飞过来用嘴叨向小姑娘的眼睛，小姑娘躲闪不及，脸被斗鸡啄伤。双方由此引发赔偿纠纷，经协商不成，受害方声称要到政府上访、还要到法院起诉。我根据事实、依据法律进行了调解，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侵害方用手捉着肇事斗鸡放到我面前，振振有词地说：“它就是凶手，我把它交给你，你愿意怎么处置就怎么处置，让我赔钱没有道理。”我再三做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详细讲解法律规定。但由于侵害方固执己见，还是无功而返。我回到律师所后，组成“律师团”研究对策，资深律师郝瑞庆说：“何不换个角度调解？老人也许是没有文化，要相信东方不亮西方亮，黑了南方有北方。”随后，我找到了当小学教师的侵害方的女儿，对她讲解了《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指明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分析了到法院打起官司的利弊，侵害方的女儿了解了事实和法律规定后，很快接受了我的意见，她同意赔偿并做通了老人的工作，最终使这件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当“麦客”的经历

□ 余平

每年六、七月是家乡小麦成熟的季节，麦熟季节庄稼地里缺劳动力，于是就有人成群结队走乡到户，替人收割麦子，久而久之就有了专门以此为职业的人，这就叫作“麦客”。

父亲就是一名“麦客”，有一年夏天，由于学校校舍亟待修缮，我们提前放暑假了，我缠着父亲要一起去“赶麦场”，父亲经不住我的软磨硬泡只好答应了。

天刚蒙蒙亮父亲就起床了，他先在院子里磨镰刀，哧啦、哧啦的磨刀声在寂静的拂晓格外响亮。父亲磨好镰刀，扛起扁担，带上装有烙饼的干粮袋，然后就拉着我上路了。雇主把我们带到麦田里，双方谈好价格，父亲就开始工作了。他拱着腰，镰刀飞快地挥舞着，麦秆被割断时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单调而枯燥。父亲收割着沉甸甸的麦穗，头顶是热辣辣的太阳，脚踩着的是滚烫烫的土地，干硬的麦秸和针尖般的麦芒会把人扎得生疼，可父亲却毫不在乎。镰刀挥舞着父亲的希望，夏收是父亲一年中收入最“丰厚”的时节，他的汗水能让我们这个原本拮据的家庭接下来的日子宽裕点，我九月开学后能在学校生活得体面点。

初次割麦我不得要领，动作蜗牛一样迟缓。太阳炙烤着大地，炙烤着成熟的小麦，也炙烤着收割小麦的人。不一会我的小腿、胳膊就被麦芒扎得火辣辣般疼，嗓子也开始冒烟，可是我不能停下手里的活，如果把活拖到中午，麦子就会炸籽，雇主就没有好脸色，会扣工钱，所以再累再苦也得坚持。

不大的工夫我就被父亲甩在了后头，父亲看我还没有跟进，又回过头帮着我割，期间我们没有说一句话。在烈日下父亲头上些许的白发白得刺眼，由于长期弯腰割麦子，父亲的身板竟有些佝偻，原来在我心目中永远不会老的父亲也会苍老，不知怎么，我的眼泪流了下来。父亲一个上午就割完了二亩地的麦子，然后父亲一担担地将割倒的麦子挑回了场院。跟雇主结算完工钱，他拿出母亲做的烙饼，我们就着大葱，美美地吃着。

那年夏季我随父亲割麦子，走遍了五里八乡，有时候甚至风餐露宿，吃了不少苦。后来我转入了县城的高中，鉴于学习压力，父亲再也没有带我出去当麦客了。一晃这么多年过去了，久居城市的我再也闻不到麦地里醉人的麦香，看不到夏天里沉甸甸的麦穗，而那年当麦客的经历却永远镌刻在我的心里，成了我的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父亲的生日

□ 周欣艳

父亲的生日我从来没记住过，今年父亲虚岁七十五了，如果不是母亲前一天提醒，我就又忘了。

母亲从来不记公历，一直都是数着黄历过日子，就连乡下的一些集市、庙会之类的节日都是农历，所以我的生日也是农历日期。周一下午下班路上，我母亲打电话问：“你明天忙吗，不忙的话明天中午赶回家吃饭吧。”一般情况下，母亲从不会让我在周一至周五期间回家吃饭的，我的第一反应就是，她一定有事情找我。啥事呢？我心里正在嘀咕的时候，母亲又说：“要是忙就不用回来了，你爹明天生日。”

“呀，我爹生日啊我都给忘了，肯定回去，明天中午我早点下班往回赶。”说完我就挂了电话。放下电话我的心里有些自责，我把车开到路边，看了下手机上的日历，明天农历五月十三。其实，每年我都想着要给父亲过个像样的生日，每次在心底默念，等到有一天突然记起来时，往往父亲的生日已过去了。我忽然想给父亲说几句话，我又把电话给母亲打过去：“娘，你把电话给我爹吧，我给他说两句话。”一会电话里传来了父亲的声音：“哎…哎嗯… 嗯嗯啊啊…”父亲在热情地和我打着招呼。我赶紧说：“爹，明天你过生日呢，我给你买个蛋糕回去，再带上一瓶好酒让你喝一口哈。”电话那头传来父亲兴奋的回声：“哎哎哎….”

父亲在三年前大面积脑梗后，拴住了身体的右边和语言功能，不仅生活不能自理，连说话都只能用简单的”哎嗯啊”来表达，但他说的每一个字我们都能听懂。我知道他想让我们都回家，久病中的父亲更希望看到孩子们和他说话。我赶紧和弟弟联系，他明天早点到家，我也争取早点赶回去.

周二一早我就赶到单位，处理好了单位的事情已经中午11点左右，我急忙取了蛋糕，马不停蹄地往老家赶。从单位到老家大约一个小时左右，刚到家门口停下车,父母养的小狗就摇着尾巴围着我转，这时候就听见父亲轻快的”哎哎”声在和我打招呼。我的父亲虽然躺在床上，也不能说话，但他的听觉很灵敏，一点动静都能听清楚，只要是我和弟弟回家他很远就能听到。我大声地说：“爹,我回来了。”随后就是父亲”嗯嗯”的回答。

我刚撩开屋里的门帘，父亲的左手臂已经向我伸了过来，我使劲握住了他的手，又摸了摸父亲的脸，看他精神很好，而且还穿了件新衣服，就说：“爹，你今天穿这件衣服真年轻，像五十岁。”父亲看着我咧着嘴笑起来。自从父亲躺在床上后，他见到我第一件事情就是要拉我的手，而我也要去摸下他的脸，我们用这种方式来表达亲情的真实存在感。

这时母亲从厨房出来,听见了我和父亲的对话,说：“你爹今天一早就让我起来，包了你爱吃的茴香馅饺子。”这时候父亲用左手指了指墙上的挂钟，冲着母亲挥挥手，又指向厅屋。父亲知道我不爱吃早饭，现在一定饿了。他的意思是让母亲去煮饺子，让我到厅屋吃饭。

我和弟弟收拾完厅屋后，母亲也煮好了饺子，我端了蛋糕和饺子坐在父亲床边，父亲吃一口，我也吃一口，我和父亲说着调皮话，母亲和弟弟也在一旁说着家长里短。母亲虽然也七十多岁了，但她当母亲的驾驭感很强，只要我们回家，她都做好饭看着我们吃。母亲做的饭已经不像以前那么有滋味了，因为高油盐之类的食物他们都不能食用，饺子虽然没味，但我们吃的都很香。

俗话说“不养儿不知父母恩”，看着七十多岁步履蹒跚的母亲守着久病的父亲，还包好饺子，我们这四十多岁的儿女吃得热泪盈眶，不为别的，就为父母对我们那份无私的爱。

夏荷

李飞 摄

人民法院公告

唐玉强：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楚中军诉被告唐玉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袁小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晓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姚家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瑞宁：

本院受理原告卢冠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冀0822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卢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海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冀0822民初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邯郸市佰司特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高的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424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安县人民法院

邯郸市佰司特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成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424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安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德隆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高树华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姚五银、武兰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大街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新乐市中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赵永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桥东支公司和平营业部、李广顺：

本院受理原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瑞霞：

本院受理原告杨华文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涉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禄祥纺织有限公司、李永货：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83民初37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李健：

本院受理原告焦丁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晋州市人民法院

关占强：

本院受理原告宿义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冀0183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赵业平：

本院受理原告赵大民诉你与被告王少华、曹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1民初3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少华、曹秀、赵业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赵大民的货款2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三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田中秋：

本院受理原告王春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责令被告立即返还所借原告款128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辛集市人民法院

张金钰、张志永：

本院受理原告康玉波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45万元及利息。2、要求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辛集市人民法院

张林、刘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雷忍造、张会然：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与被告雷忍造、张会然、陈恩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08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韩彦辉、韩振生、魏锦：

本院受理崔贝申请执行（2017）冀0108民初3325号民事判决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8执恢216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我院受理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聂晶、祝天声典当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时至2018年8月1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祝天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5号万象天成商务广场2-2301室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网址：https://sf.taobao.com/031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628.YLwQSR 发布的拍卖公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我院受理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聂晶、祝天声典当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时至2018年8月1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祝天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5号万象天成商务广场3-1619室房产、坐落于桥西区汇丰路25号西美花城1-103室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网址：https://sf.taobao.com/031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628.YLwQSR 发布的拍卖公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18年8月2日10时至2018年8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45号燕都金地城24-5-601室房产一套,面积291.97平方米(住宅288.36平方米、地下室3.61平方米)。起拍价2043790元,保证金：2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或10000元的倍数)。具体内容请查看详细的(拍卖公告)、(竞拍须知)及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平山县人民法院

岳便英：

关于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与被告河北千山中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千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沙河昊天微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崔申虎、岳便英、平阴县洪范池矿业有限公司、北京千山天利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沙河市千山大酒店有限公司、沙河市千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牙克石市鸣鑫矿业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8)冀01民初374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查封(或冻结)了被告如下财产：

1、查封被告岳便英名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村碧水庄园,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昌私字第343254号项下的房产及土地证号：京昌私国用(2009出变)第036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2、查封被告岳便英名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村碧水庄园,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昌私移字第250110号项下的房产及土地证号：京昌私国用(2008出变)第030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3、上述1-2项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

在查封期间内,该财产由被告岳便英为管理人,未经本院同意,不准办理转让、抵押等相关手续。

因被告岳便英电话联系不通,经营地址不详,通过邮寄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冀01民初374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财产清单。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申虎、崔青青：

关于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与被告河北千山中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千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崔申虎、岳便英、崔青青、平阴县洪范池矿业有限公司、北京千山天利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沙河市千山大酒店有限公司、沙河市千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牙克石市鸣鑫矿业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8)冀01民初373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查封(或冻结)了被告如下财产：

1、查封被告崔青青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2号7层071-07号,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355197号项下的房产。

2、查封被告崔申虎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3号楼13层7单元1601,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354195号项下的房产。

3、上述1-2项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

在查封期间内,该财产由被告崔青青、崔申虎负责管理,未经本院同意,不准办理转让、抵押等相关手续。

在查封期间内,该财产由被告崔青青、崔申虎为管理人,未经本院同意,不准办理转让、抵押等相关手续。

因被告崔青青、崔申虎电话联系不通,住址不详,通过邮寄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冀01民初373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财产清单。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郑立锋、梁晓荣：

本院受理原告林孟更与被告郑立锋、梁晓荣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582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来本院民事第二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沙河市人民法院

张连保：

本院受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6民终27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涞源县人民法院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业草原牧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本院受理原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小企业担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业草原牧鸡养殖专业合作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828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及督促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督促履行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唐山市浒源骨质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唐山市开平区傲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2018)冀0205民初629号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单、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袁绪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袁绪斌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石英辉：

本院受理原告石国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30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无极县人民法院

李娅：

本院审理上诉人李刚与被上诉人赵建敏、李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5民终106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院作出裁定的内容为：撤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17)冀0503民初73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重审。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